

# 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通报

区委第一巡察组于2016年4月18日至5月18日对我局开展了巡察，并于7月7日对我局巡察情况反馈了巡察意见，提出了整改建议，明确了整改要求。局党组高度重视区委第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，诚恳接受，深刻反思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列出整改清单，分解落实整改责任，着眼标本兼治、整改立制并举，积极有序开展整改工作，已取得明显成效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突出问题导向，逐项逐条落实整改

#### （一）关于作风建设和工作纪律执行不到位方面的问题

一是召开领导班子专题工作会议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班子成员带头严格执行签到和请销假制度。每日按时签到，签到表填写规范，过时不得补签。若外出办公必须办理外出登记手续，若不登记按早退统计。二是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请假条必须写明请假时间、事由，批假要分级由负责人签字，请销假手续由办公室统一保管。三是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。针对签到意识松懈，无故不到岗人员，召开专题会议，点名批评教育，若再发现到岗未签到或无故不签到者严格按照管

理制度执行。领导班子、办公室和监察室不定期督查，及时反馈。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记录在案，纳入到年终个人考核的评定中，不称职的绝不姑息。

## **（二）关于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方面的问题**

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针对“八项规定”重点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改进工作作风。二是加强管理，厉行节约。在购买办公用品方面，按整改落实方案，购买办公用品，须办公室负责人报请分管财务领导同意，由专人同时购买，及时入库由专人管理，领用时由各股室负责人签字领用。在车辆管理方面，车辆在非工作日必须停放在规定的场所，如须出车由办公室负责人报一把手同意方可出车。严格控制油量，日常的加油维修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当事人、专管人员、主管领导签字方可加油或维修。三是提升业务水平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。在财务管理方面。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，严格执行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关于公务接待等相关规定，完善了《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办公用品、车辆用油维修、专项资金等进行严格管理。财务室严格按照管理制度，严审报销程序，彻底杜绝票据管理不规范。

## **（三）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方面的问题**

一是建立健全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凡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坚决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

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召开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决定；二是经研究决定，针对部分班子成员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不规范问题，已积极接受上级批评教育，主动说明情况，及时整改，如实填报。在局党组会议上个人做了深刻检讨，明确表示今后领导干部个人事项一定如实详细的上报。三是在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方面。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年工作目标，形成“党组统一领导，党政齐抓共管，各部门各负其责”的领导体制和责任制度。局党组、支部定期召开党风廉政会议，进一步完善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亲自部署，重点环节亲自协调，多次主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，制定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责任清单，坚持谁主管谁主抓，层层传递责任，层层抓落实。以前由于我局的纪检干部配备不到位，致使工作力量薄弱，方法简单。目前局监察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纪检监察工作，按照上级规定，认真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，及时收听收看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资料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确保了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稳步发展提高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

**（一）持续抓好整改落实。**局党组将坚持力度不减，紧紧抓住存在问题，持续推进整改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

全部完成整改任务；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，适时组织“回头看”，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。

**（二）继续建立健全制度。**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，对已经修订完善的制度，严格落实，确保效果；对尚未建立和未制订完善的制度，尽快制定和完善，确保制度建设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切实强化督促检查。**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落实，不断加强对重点岗位、关键环节、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严明纪律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很多措施还要进一步深化。局党组将继续严格按照区委巡察办的要求抓好各项整改落实，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整改成果。真正做到以优良党风促政风、带民风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联系电话：4976808；邮政信箱：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邮编：467000；电子邮箱：[zhanhejiansheju@163.com](mailto:zhanhejiansheju@163.com)